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养殖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立华”）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总监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19年8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一年一期年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57140544X8
注册地址	沭阳县汤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舒大治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
经营范围	生猪、肉鹅饲养、销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畜禽）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销售；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602.17	57,855.17
	净资产	27,855.24	24,762.71
	营业收入	58,464.48	17,595.07
	净利润	-2,914.03	-7,145.74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5、担保期限：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8、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予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需求，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子公司生产运营正常，行业前景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故被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养殖模式的扩展需要，符合公

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度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4,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52%，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3,318.19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